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以及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从业人员总数4,921人，其中合伙人216人、注册会计师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3年11月9日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一）2023年3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现场召开。会议听取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度财务决算、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4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在公司现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在公司现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3年10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在公司现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4年1月17日，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及相关独立董事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中审众环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年度审计预审事项沟通会议。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

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六）2024年3月15日，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及相关独立董事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中审众环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年度审计事项沟通会议。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